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现行法律框架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
A.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	2
1. 国内法规	2
2. 仲裁规则	3
3. 指导意见案文	4
4. 判例法	4
5. 投资条约中的道德守则	5
B. 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5
1. 仲裁员道德守则可能涉及的议题	6
2. 拟订现有道德标准的准则	9
三. 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9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今后就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开展工作的建议 (A/CN.9/855)，其中提出，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的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¹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领域也包括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²

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 (A/CN.9/880)。该说明还提出了一些在今后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之前委员会需要考虑的问题。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继续进一步探讨这一主题，并就各种可能的做法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³

3. 根据这一请求，本说明的目的是探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这一概念，查明现行法律框架，并作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一个项目提出与这一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⁴本说明限于探讨仲裁员道德准则，不涉及仲裁过程的其他参与方，如法律顾问、专家或第三方出资人。

二. 现行法律框架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

4. 随着国际仲裁的扩展，包括地方律师协会、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行动方制定了各种道德准则案文。道德标准要么是作为一部独立的案文，要么纳入国家仲裁法规、仲裁规则、准则中，最近还纳入投资条约中，作为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的补充。有些案文具有约束力，有些则是为了提供一般指导。国家法院就申请仲裁员回避作出的决定以及就撤销或执行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定也很有意义，因为此类裁定构成对仲裁员行为审查的最后一关，因而就道德标准的适用提供了一种信息来源。

1. 国内法规

5.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或《示范法》)已在众多法域颁布，⁵其中关于申请回避的理由和回避程序的第 12 和 13 条为仲裁员应有的行为水准提供了启示。第 12 条规定每一位仲裁员有一项持续义务，即必须向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8 段。

² 同上，第 151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2-186 段。

⁴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为编写本说明，曾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等进行协商。

⁵ 已根据《仲裁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清单，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

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⁶《示范法》还明确规定，不得以第 12 条第(2)款提及理由以外的理由申请仲裁员回避。⁷第 12 条第(2)款追求两个额外的目标。第一个目标是通过规定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要求的资格时，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以此加强挑选仲裁员方面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第二项目标是防止当事人通过自相矛盾的行为而滥用对手的信任。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禁止一方当事人基于该当事人在指定仲裁员时已经知悉的情况申请其指定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

6. 《示范法》第 13 条处理申请仲裁员回避所适用的程序，其中规定了分两个阶段的程序。在最初阶段，由仲裁庭按照各方当事人协议的程序或第 13 条第(2)款规定的缺省程序处理相关申请。在最初阶段未取得成功的申请可随后向法院或主管当局提出，法院或主管当局关于此事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7. 《示范法》也影响到尚未以此为基础颁布立法的法域。因此，国家仲裁法律通常载有处理仲裁员披露信息和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条款。此外，某些国家仲裁法律规定了仲裁员负有的特殊义务，例如，在仲裁员知悉当事人的刑事犯罪行为时。

2. 仲裁规则

8. 大多数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一般原则和关于申请仲裁员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在第 11 条至 13 条处理仲裁员披露信息和申请仲裁员回避。按照第 12 条第(1)款规定，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时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或仲裁员不自愿退出，则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可以寻求由指定当局就申请回避一事作出决定。各机构的仲裁规则载有类似规定，有时略有差异。⁸

9.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例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 14 条要求仲裁员和调解员应“具有高度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方面）有公认的资格，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作为对这一要求的补充，《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规则 6(2)要求在程序伊始提交一份独立性声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 57 条又提供了一种机制，当事人可以通过证明“明显缺乏（……）所规定的品质”，寻求取消仲裁员的资格。

⁶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1)款规定：“某人被询有关他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事情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⁷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规定：“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他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准备工作文件表明，曾建议删除第 12 条第(2)款中“只有”一词，但认为保留该词更可取，以清楚地强调，国内法中可能就回避申请规定的其他理由不应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适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 116-119 段）。

⁸ 例如，自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提及“指称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

3. 指导意见案文

10. 根据国内法规和仲裁规则中载明的规定，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涉及职业道德和利益冲突问题的标准，其中提及仲裁员负有始终保持公正和独立的义务的原则。⁹

11. 最近，一些仲裁机构制定了仲裁员行为守则。其中一些守则属于一般道德准则，另一些则涵盖仲裁期间发生的具体情况。

4. 判例法

12. 如上所述，《仲裁示范法》已经在一些法域颁布，包括其中的第 12 和第 13 条。但是，《示范法》没有对“正当怀疑”、“公正性”、“独立性”等用语加以界定，因此，国家法院都是根据各自的标准解释这些概念的。

13. 各国家法院发展了关于仲裁员义务的判例，特别是关于公正性和（或）独立性要求，以及确立违反行为所要求的举证标准。《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提供了对相关法院裁定的分析。¹⁰法院强调了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的强制性。有些裁定强调指出，为了成功地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存在着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客观情形。例如，“正当怀疑”概念有时解释为要求证明存在着在通情达理、了解情况的人士看来构成仲裁员的一种偏见的客观事实。有些法域要求在撤换仲裁员之前实实在在地证明存在偏见。在某些法域，要求对可能影响仲裁员判断并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进行分析。¹¹

14. 法院对《仲裁示范法》关于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的第 36 条的裁定也可能与解释道德标准有关。第 36 条反映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第 36 条，其中并未列入专门述及仲裁员道德义务的条款。因此，要想质疑仲裁员的行为，当事人必须声称，仲裁员的行为违反了执行裁决的例外情形规定之一。根据第 36 条，最经常援引的两个条款是，仲裁员未披露信息导致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当事人协议或仲裁地的法律（第 36 条第(1)款(a)项(四)目），或者仲裁员的行为违背了执行法域的公共政策（第 36 条第(1)款(b)项(三)目）。当事人还提出如下理由，即指称的仲裁员偏袒妨碍当事人陈述案情（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或仲裁员的行为不在仲裁员权力范围之内（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¹²

15. 最经常根据《纽约公约》提出的申诉理由是指称的不当行为违背了执行法域的公共政策。不过，这些基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提出的执行抗辩鲜有成功者。法院有时强调，仲裁员的行为不在公共政策范围之内，当事人本应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该事项。¹³

16. 不同法域曾有一些判例，在这些判例中，当事人基于仲裁员过去或现在作为仲裁员或法律顾问的经历申请仲裁员回避。这一事项有时称作议题冲突。议题冲突也

⁹ 例如，《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商事争议仲裁员道德守则》（2004 年）、《特许仲裁员协会职业和道德行为守则》（2009 年）、《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2014 年）。

¹⁰ 见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可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¹³ 相关判例法可查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被称作“不当倾向”，¹⁴在当事人声称仲裁员过去的出版物或仲裁员参与以前裁决的经历表明缺乏公正性的案件中曾提出过议题冲突（另见下文第 23 段）。¹⁵在不同情况下，当事人以仲裁员曾担任当事人己方或对方的法律顾问或曾参与涉及与待决争议有关的问题的以前争议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法院就此事项作出的裁定是不同的。有些裁定支持回避申请，并指出这一问题可能导致对仲裁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关切。另一些裁定则认为，担任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双重角色是国际仲裁中一种常见和可以接受的做法。¹⁶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议题冲突问题联合工作队审查的判例法表明，“投资者与国家间案件中作出裁定者不愿支持涉及三类指称有不当倾向的指控的回避申请：(一)过去的出版物，(二)过去作为法律顾问的辩护经历，(三)参与以往的裁决，而没有异常情况。”¹⁷

5. 投资条约中的道德守则

17. 一些最近缔结的投资条约载有条约引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中仲裁员的行为守则，从而补充了适用的仲裁规则的条款（见上文，第 8 和 9 段）。¹⁸这些守则通常涉及仲裁员（及其他人）的行为准则、仲裁员在进行仲裁时的义务、披露信息的义务以及保密义务。¹⁹这些守则通常没有规定制裁，只是规定了双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换仲裁员。

B. 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18. 今后就道德守则开展工作可以考虑两种可能的办法：第一种是编拟实体性道德守则，寻求统一和澄清，例如对于披露信息和回避程序；第二种是编拟关于相关和适用道德标准的准则。

¹⁴ 见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议题冲突问题联合工作队的报告，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报告第 3 期，2016 年 3 月 17 日，查阅网址：<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第 128-133 段。另见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可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¹⁷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议题冲突问题联合工作队的报告，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报告第 3 期，2016 年 3 月 17 日，查阅网址：<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第 151 段。

¹⁸ 例如，见《欧洲联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15-B，《仲裁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截至 2015 年 5 月的版本）；以及《加拿大—欧洲联盟全面经济贸易协定》（附件 29-B，《仲裁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¹⁹ 以下简要介绍《加拿大—欧洲联盟全面经济贸易协定》中《行为守则》的结构和所涉事项：《守则》第一节申明以下基本原则，即“每个候选人和成员应避免作出不得体和看似不得体的行为，应当独立、公正，应当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应遵守较高的行为标准，以使争议解决机制不受损害并保持公正。”第二节述及仲裁员候选人的披露义务。第三节要求仲裁员彻底而迅速地履行义务，并确保其助手和工作人员遵守《守则》的规定。第四节集中讨论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其中指出，仲裁员不应受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因素、公众呼声、对一方忠诚或担心批评等的影响。仲裁员不得接受将干扰或看似将干扰其职责的任何好处。仲裁员不得允许财务、商业、职业、家族或社会关系或责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第五节要求前仲裁员避免其行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有所偏袒或他们从仲裁裁定中获取好处。第六节要求仲裁员对程序中的或在程序中取得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禁止利用此类信息获取个人利益或不当地影响他人的利益。第七和第八节的重点分别是费用和调解员。

1. 仲裁员道德守则可能涉及的议题

(a) 公正性和独立性

19. 公正性和独立性是仲裁员保持廉正和行为符合道德的核心要素。仲裁员要避免直接和间接利益冲突。此种冲突通常导致缺乏公正性或者缺乏独立性。公正性指对各方当事人不帶偏见或成见。举例来说，如果仲裁员似乎在预判某些事项，认为一方当事人处于有利位置，即为缺乏公正性。独立性通常与仲裁员同仲裁当事人的商业、财务或私人关系有关，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其法律顾问的关系不清不白往往导致缺乏独立性。道德标准一般都规定，道德方面的义务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一直适用。

20. 道德守则将指出，所有仲裁员均须独立和公正，并遵守同样的道德标准。它可以进一步阐述，这一关键原则如何与作为仲裁基础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相联系，以便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公正性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21. 有时，不同来源使用不同术语。关于立文案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使用“独立性”和“公正性”两个术语。²⁰1996《英格兰仲裁法》提及“公正”的义务。²¹《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约》使用“独立性”一语。²²各法院和机构常常交互使用“公正性”和“独立性”两个术语，其含义在实际应用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22. 在可行范围内，道德守则可寻求处理具体情况。例如，有时难以界定可能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息和知识，也难以在可以接受的知识和可能导致偏袒或缺乏独立性的不可接受的知识之间划线。

23. 在这方面，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议题冲突问题联合工作队的报告指出，规范不当预判的正式“明线”规则并无必要，而且会适得其反。工作队指出，通过审查判例法，发现由于申请回避案件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事实，“试图就触发披露义务的期限、笼统地赞同或杜绝某些类别的活动制定简单明了的规则，这样做不可能取得很大成果。”²³2004年《美国仲裁协会/律师协会道德守则》通过区分关于一般问题的看法和关于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的看法对此作了区分。该《守则》指出：“有望成为仲裁员的人不一定因为了解当事人、适用法律或所涉行业的习惯和做法而一定会有所偏袒或有成见。如果仲裁员由于此类经验或专门知识而对仲裁中可能产生的某些一般性问题有某种看法，不会违反这一标准，但仲裁员不得预判拟在仲裁期间处理的特定事实或法律裁定。”²⁴

(b) 披露义务

24. 通常与公正性和独立性义务同时提出的要求是，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过去或现在情形。仲裁员进而声明，自己认为所披露的情

²⁰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2条。

²¹ 1996年《仲裁法》，第23章，第24条第(1)款(a)项。

²²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约》，第12章，第180条(c)款。

²³ 见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议题冲突问题联合工作队的报告，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报告第3期，2016年3月17日，第183段，查阅网址：<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

²⁴ 美国仲裁协会/律师协会《商事争议仲裁员道德守则》，对标准1的评论。

形不会影响其公正性和独立性。²⁵多数国内法和仲裁规则对披露义务采用客观标准。

25. 投资条约可能载有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中对披露义务的进一步要求，例如，具体规定，仲裁员应披露在某一程序或其结果中以及涉及正考虑为其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可能裁定的问题的任何其他程序中的任何经济利益。²⁶

26. 一些关于道德准则的指导意见案文中有时也载有具体要求，²⁷例如，有望成为仲裁员的人应披露与“已知可能在仲裁中成为重要证人的任何人”的个人或商业关系。²⁸

27. 仲裁员是否有义务调查潜在的利益冲突是有疑问的。一些法院认为，如果仲裁员不知道某项冲突，可认为仲裁员是公正的，仲裁员没有义务调查未知的事实。另一些法院则认定，由于公正性标准也包括可能的偏见，仲裁员应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调查。《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一般标准 7(d)指出，“如果仲裁员未进行合理的查询，不知道不能作为未披露一项冲突的理由。”

28. 披露标准和取消资格标准通常不是相同的。应予披露的事项的范围通常比构成取消资格的理由的事项的范围要广。并非应予披露的所有信息都导致取消资格。反过来说，即使某类信息不会导致取消仲裁员的资格，可能仍然必须予以披露。取消资格标准为确定仲裁员是否足够公正可以处理一项争议提供了基础。

29. 例如，《仲裁示范法》区分了必须披露的信息和取消资格标准下必须披露的信息。关于披露的第 12 条第(1)款规定，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另一方面，关于取消资格的第 12 条第(2)款提到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现有情况”。披露标准涵盖范围较广有助于避免要不是后来才无意中发现某信息，该信息可能本来没什么问题的情况。

30. 同样，对《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一般标准 3(c)的解释称，“……未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的某些事实和情形，不一定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或意味着随后应当取消资格。”

(c) 其他可能与仲裁员道德准则有关的义务

公平和勤勉，保密

31. 公平和勤勉要求以及关于保密的规定可见诸于国内法规和仲裁规则，其实质性规定是，仲裁员应当：(一)在整个程序期间，以公平、勤勉态度，彻底而迅速地履行

²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附件所载独立性声明范文，其中指明了要求披露的要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 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b)其他任何有关情形。”

²⁶ 例如，见《加拿大—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附件 29-B，《仲裁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关于“披露义务”的一节，第 4 段。

²⁷ 例如，见美国仲裁协会/律师协会《商事争议仲裁员道德守则》；以及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其中指出应予披露的具体关系（律师协会《准则》中的红色清单载列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红色清单中某些情形可经由披露而被放弃；橙色清单载列候选人有义务披露，但在披露之后，可以假定当事人在三十天之后放弃其关切的情形；绿色清单载列从客观角度看似乎没有冲突，仲裁员没有义务披露的情形）。

²⁸ 例如，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道德守则》，第 2.2(a)条。

职责；²⁹(二)为非公开信息保密，且不得利用任何信息获取个人好处，或者影响他人利益。

专业资格

32. 除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以外，道德标准有时也提到专业资格。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仲裁员应具有高度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业、工业或金融领域拥有公认资格，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

国籍

33.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除非当事人另行议定，否则一般推定不允许指定与一方当事人拥有相同国籍的主席或独任仲裁员。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39条规定：“仲裁员的多数不得为争端一方的缔约国国民和其国民是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国民[……]”，³⁰当事人可通过协议放弃这项要求。国际仲裁中可普遍发现类似原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6条第(7)款规定：“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并应考虑到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仲裁员参与和解

34. 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年)所强调，³¹对于仲裁员是否应避免鼓励当事人和解，不同法律制度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法律制度要求法官和仲裁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和解。然而，鼓励和解的程序可能涉及与各方当事人单方面通信，这可能损害仲裁员的公正性。《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一般标准4(d)规定，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员可协助其达成和解。

(d) 回避程序——不遵守道德标准

35. 处理指定仲裁员后处理不遵守道德标准行为的一般措施是仲裁员辞职和(或)被替换。几乎所有国内仲裁法和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申请不遵守其中标准包括道德标准的仲裁员回避的程序的规定。其中还包括保障措施，旨在防止当事人作为拖延手段而滥用回避程序。

36. 一般而言，当事人必须在获悉相关信息之后尽快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不得持观望态度，发现裁决不利时再主张仲裁员回避。如果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仲裁员回避，则视为该当事人已放弃申请回避的权利。

²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17条第(1)款及其附件(其中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作出声明，确认其“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仲裁。”)。

³⁰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规则》，第四章，第39条。

³¹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年)说明12，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6Notes_proceedings.html。

2. 拟订现有道德标准的准则

37.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强调指出，可以适用的道德规范和标准各种各样，目前还没有明确准则确定其如何相互作用或者在某一特定情形下以哪些规范和标准为准。有鉴于此，有与会者建议，一种可能的工作形式可以是处理多种规范和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就适用哪些道德标准提出指导意见。³²

38. 可以设想采取不同的方法，例如，就确定是否及何时适用道德标准提供指导意见，同时指出适用此类标准的限制，因为仲裁员可能来自不同法域，因而将服从不同的道德标准。

39. 将开展工作，清楚地说明(一)仲裁员本国法域的、(二)举行仲裁所在法域（包括法定仲裁地和实际地点）的、(三)适用法规定的、(四)仲裁机构的和(五)当事人商定的软性法律标准所载的或仲裁庭制定的道德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 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40. 国际仲裁不断发展，关于道德准则的来源和案文多种多样，但还没有提供关于仲裁员应当采取何种做法的指导，例如，处理国际仲裁的仲裁员是否可以不去考虑本国法域的规则而偏重国际性案文。如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仲裁庭可能受不止一种道德标准的约束，这取决于仲裁员的国籍、与律师协会的归属关系以及仲裁地。³³因此，可能有多种规范同时适用，但没有明确指出在发生冲突时应以哪种规范为准。

41. 国际仲裁的扩展还导致参与仲裁过程的当事人多样化。因此，当事人对道德准则或者仲裁员行为的看法可能大相径庭，某些当事人所期望的有时会与来自另一法域当事人的期望不一致，也可能与国际仲裁的一般做法不一致。近来一些涉及多方当事人和复杂交易的争议的复杂性增加，导致了新的和更微妙的问题。虽然看来对于国际仲裁基本道德标准有着普遍共识，但对于此种标准遵守情况的评估可能是以相当不同的方式进行的，这取决于被视为适用的案文，也取决于是由仲裁员本人进行评估，还是由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本国法院进行评估。仲裁程序管理加强以及仲裁过程透明度提高，也影响到当事人对仲裁员道德和行为的期望。

42. 此外，上文第二节所描述的标准阐明了原则，通常缺乏关于这些标准实际影响的解释性内容。

43. 有鉴于此，委员会似应审议下述问题：

(a) 否有必要提供一个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统一、权威性来源，或者就可能适用的道德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指导是否合适；

(b) 有文书是否充分界定了披露范围和取消资格的程序；

(c)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领域开展工作的目的是否为减少现有道德标准及其适用方面查明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如果是，一部新文书是否应当涵盖下列任何或所有方面：(一)（仲裁员以外的）相关人，(二)道德标准的内容（限于公正性和独立性，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84 段。

³³ 同上，第 150 段。

或者扩展至包含其他义务)，(三)披露方法和程度，(四)回避程序，(五)违反道德准则的后果，(六)执行机制（道德规则应如何加以执行，由谁来执行（仲裁员、当事人、机构、其他人）？）；

(d) 现有文书是否足够详细地涉及了不遵守道德标准的后果问题；如果认为不是这样，致力于编写一部判例法汇编或摘要集是否是可能的前进方向。

44. 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以及商事仲裁道德标准大体涉及同样义务，略有差异而已。委员会似应审议，就该议题开展任何工作应同时包含商事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还是应分别处理这些仲裁。
